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06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7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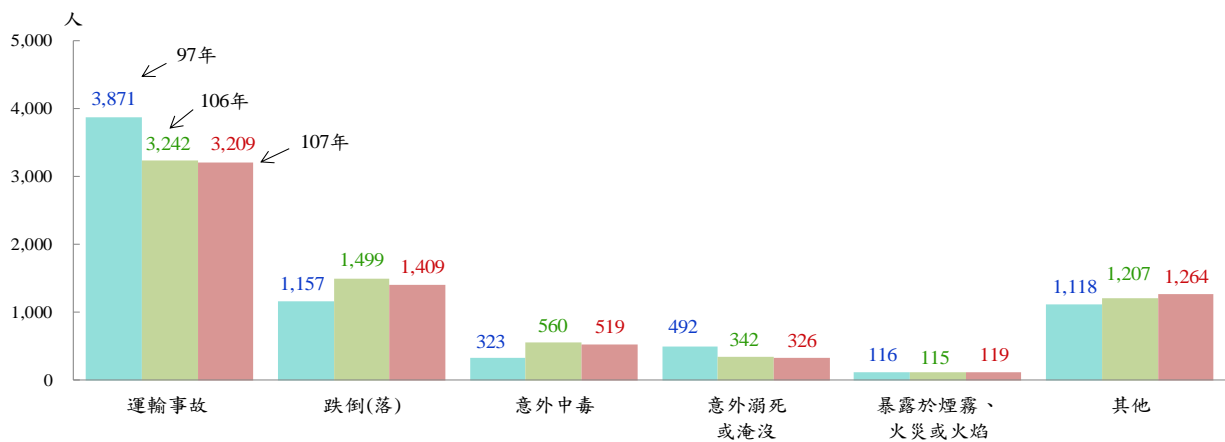
108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6,846 人，居國人死因第 6 位，較 106 年減少 119 人或減 1.7%；按死因類別觀察，以運輸事故 3,209 人居多數（占 46.9%），較 106 年減少 33 人；跌倒(落)者 1,409 人居次（占 20.6%），亦年減 6.0%，前 2 大死因類別合占 67.5%。若與 97 年相較，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減少 231 人或減 3.3%，其中除運輸事故、意外之溺死或淹沒分別減 17.1%及減 33.7%外，其餘類別均呈增加。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按死因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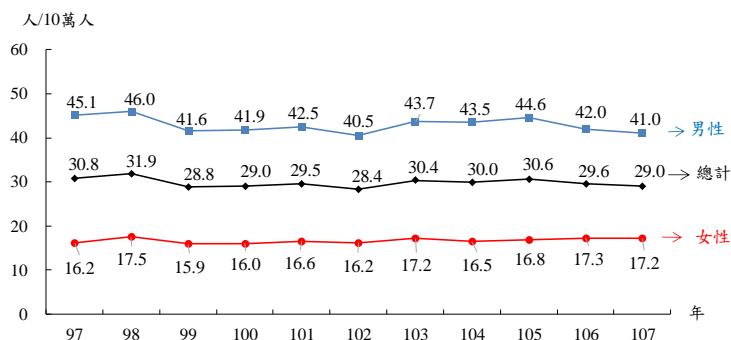


二、觀察事故傷害死亡率，107 年為每 10 萬人口 29.0 人，較 106 年（29.6 人）減少 0.6 人；近 10 年死亡率除 98 年因莫拉克颱風略升（每 10 萬人口 31.9 人）外，其餘年度多介於 28~31 人之間，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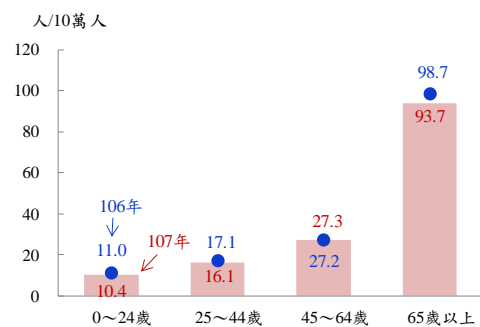
三、依性別觀察，事故傷害死亡率長年呈現男性高於女性之狀況，107 年男性每 10 萬人口 41.0 人，高於女性 17.2 人，與 106 年相較，男、女性分別降 1.0 及降 0.1 人。依年齡別觀察，事故傷害死亡率隨年齡提高而遞增，65 歲以上 107 年每 10 萬人口 93.7 人，為全體平均（29.0 人）之 3.2 倍，未滿 25 歲則為每 10 萬人口 10.4 人；若與 106 年相較，除 45~64 歲事故傷害死亡率略增外，餘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

事故傷害死亡率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